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仕勳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所為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289、39364號；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43276號、112年度偵字第5936、11632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4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仕勳所犯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陳仕勳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罪名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64頁、第114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與部分被害人成立和
02 解；被告為家中經濟支柱，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
03 情。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 新舊法比較

0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
09 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
10 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
11 律。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
12 日、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
13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113年7月3
14 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所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
1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
16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7 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
1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1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22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關於一
23 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4 億元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之規定
25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得
26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若
27 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28 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
31 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

01 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
02 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者，關於自白
04 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6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
07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
09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1 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
12 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
13 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 14 2. 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16 億元。因被告本案行為成立幫助犯，有刑法第30條第2項
17 幫助犯減刑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偵查時，辯稱其係遭真
18 實身分不詳之人限制行動自由，強行收走本案帳戶之存
19 摺、提款卡、密碼，否認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否
20 認犯罪（見偵39364卷第78頁至第79頁）；嗣於原審及本
21 院審理時，坦承幫助洗錢犯行（見金訴卷第190頁、第249
22 頁、第336頁，本院卷第65頁）。則依其行為時即112年6
23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所
24 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符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
26 或審判中自白」之減輕要件（屬必減規定），且有幫助犯
27 減刑規定之適用（屬得減規定），是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
28 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中間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29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30 其所犯洗錢罪之宣告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因其未於偵
31 查中自白，不符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

01 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僅有幫助犯得減輕其刑規定之
02 適用，是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5年以下。依裁判
03 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
04 所犯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以下，因其未
05 於偵查中自白，不符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
06 僅有幫助犯減刑規定之適用，是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
07 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裁判時法均
08 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09 適用行為時之規定，先予敘明。

10 (二) 被告本案行為成立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
1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三) 被告於偵查時雖否認犯罪，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
13 幫助洗錢犯行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規定遞予減輕其刑。

15 (四) 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17 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7
18 至9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及依約給付，獲得該等被害人之
19 原諒等情，此有本院調解回報單、和解筆錄在卷可憑（見
20 本院卷第85頁、第95頁至第96頁）。原審雖未及審酌，然
21 此既屬涉及科刑之事項，本於覆審制下，本院仍應予以審
22 究。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
23 撤銷改判。

24 (五) 量刑

2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6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
27 之人使用，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復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
28 已影響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併被告提供帳戶之數
29 量、被害人之人數、所受損失之金額等節。又被告於偵查
30 時否認犯罪；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不
31 諱，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前開被害人達成和解及依約給

01 付，足見其知所悔悟，積極賠償自己行為造成被害人之損
02 失等犯後態度。再被告自陳具有大學肄業之學歷，目前在
03 親戚開設之公司擔任業務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及其未
04 婚、無子女，現與父母、祖母、妹妹同住，無需扶養他人
05 等情（見本院卷第121頁），並提出其捐贈物資之感謝
06 狀、收據（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頁）等智識程度、生活
07 狀況。另被告前無任何科刑紀錄之品行，此有本院被告前
08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併參被害人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0 標準。

11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12 按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法
13 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
14 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
15 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
16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
17 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然被告陳稱其見Fa
18 cebook社團刊登高薪工作之求職廣告，依該廣告所載聯繫
19 方式，與真實身分不詳之人聯繫後，對方要求其準備本案
20 3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換洗衣物，其依對方指示就本
21 案帳戶設定轉定轉帳帳戶及開通網路銀行後，前往指定地
22 點與對方見面，當時其察覺有異，與對方周旋對話1個多
23 小時後，仍決定隨同對方前往旅館住宿，將手機、自然人
24 憑證、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等物交予對方，並
25 在對方指定之旅館房間住宿數日等情（見偵43276卷第85
26 頁至第87頁、第95頁至第97頁、偵39364卷第78頁，金訴
27 卷第165頁至第166頁）；又被告在與對方見面前，以通訊
28 軟體與對方聯繫時，對方即已清楚說明被告需依指示設定
29 約定轉帳帳戶、提供數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自
30 然人憑證，並在指定之處所住宿數日，即可獲取報酬；被
31 告在與對話聯繫過程中，亦稱「我是怕什麼洗錢 詐騙之

01 類的」等情，此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在卷可憑（見偵39
02 289卷第35頁至第39頁、偵43276卷第131頁至第145頁）。
03 可見被告在與對方見面前，明確知悉對方要求提供數個帳
04 戶予對方使用，並要求被告在此期間住在指定處所數日，
05 且被告已察覺有異，懷疑對方可能會將本案帳戶供作詐
06 欺、洗錢等不法使用，然其仍依對方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
07 戶、提供前開物品予對方，復在對方指定旅館房間住宿多
08 日，使對方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堪認被告於行為時，
09 係貪圖對方允諾之報酬，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10 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行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又被告
11 提供本案帳戶之數量非僅單一，且本案被害人之人數多達
12 11名，復未賠償全部被害人之損失，足認被告本案行為非
13 僅使被害人遭受財產損失，亦對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秩序
14 造成相當程度之不當影響，實有令其實際接受刑罰執行，
15 以資警惕及避免日後再犯之必要，不宜為緩刑之宣告。是
16 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見本院卷第123頁），要非可採。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姚承志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何嘉
20 仁、白勝文、黃嘉生移送併辦，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3 法官 黃雅芬

24 法官 邵婉玲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傅國軒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500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 112年度金訴字第207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陳仕勳

14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案號：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289、39364號），及移送併
17 辦（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276號、112年度
18 偵字第5936、11632、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417
19 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陳仕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22 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23 元折算壹日。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仕勳能預見倘任意將所申辦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6 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他人，將便於詐欺集團使用該等金融
27 機構帳戶以收受或隱匿犯罪後之不法所得，而使他人因此受
28 騙致發生財產法益受損之結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

01 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27日
02 某時，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貴都城市商旅內，
03 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4 (起訴書附表1編號1誤載為000-000000000000，逕予更正)、
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永豐商業銀
0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
07 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
08 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他人匯入款項之帳戶使
09 用。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
10 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11 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12 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金融
13 機構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特定犯罪所得
14 之去向，而遂行詐騙。

15 二、案經吳琮富、吳惠娟、廖健堯、張家聲、賴介言、陳姿樺、
16 張富蓁、洪上閔、陳竑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
17 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部分：

2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2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2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
27 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業陳
28 明：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金訴字
29 卷第252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
30 第307至33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
31 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1 適當，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
02 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
03 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至本判決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
05 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0 (本院金訴字卷第190、249、336頁)，核與證人即如附表所
11 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如附表
12 「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14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16 (一)論罪：

17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
20 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21 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
22 共同正犯。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不
23 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
24 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25 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
26 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
27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
28 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
29 照）。

30 2、經查，被告得預見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
31 人，有可能遭該他人利用，作為收受或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

01 用，倘該他人提領該特定犯罪款項，即產生掩飾或隱匿特定
02 犯罪所得來源或去向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
03 之犯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真實
04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05 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轉匯一空，是
06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詐欺集團
07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然未參與構成要
08 件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0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二)罪數：

12 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13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數法益，
14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處
15 斷。又被告上開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16 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17 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三)刑之減輕：

19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0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22 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4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
26 之規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變更為「於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
28 應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是本案被告於本案準備及審理程序中自白洗錢犯罪，爰
31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

01 法第70條遞減之。

02 (四)量刑：

0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健全、具有一般
04 社會生活經驗之人，竟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05 用，以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不僅助長詐騙風氣，
06 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身分，並增加執法機關查緝贓款流
07 向之難度，所為殊不可取。兼衡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08 行，無前科，然自始未有意願與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達
09 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54
10 頁)，以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本案帳戶所詐取之總
11 金額逾476萬元，受害人數高達11人，犯罪所生損害嚴重等
12 情，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4 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15 (五)沒收：

16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17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19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查，被告固有將本案
20 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
21 本案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任何積極利益或債務免除，故
22 無法認定被告有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犯罪所得
23 之沒收或追徵。又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並非被告所
24 領取，亦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被告就一般洗錢罪掩飾、
25 隱匿之財物並未取得所有權或處分權，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
26 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姚承志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何嘉
29 仁、白勝文、黃嘉生移送併辦，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

法官 顏嘉漢

法官 謝長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韋仔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遭詐欺之時間及 施用詐術之內容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吳琮富 (告訴人)	於111年5月14日 中午12時30分 許，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透過通訊 軟體Line向吳琮 富佯稱：可投資	111年6月 29日上午 9時19 分。	62萬元	陳仕勳之 中國信託 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號帳 戶。	1. 告訴人吳琮富於 警詢時之陳述（1 11偵39289，第19 -20頁） 2. 吳琮富郵政跨行 匯款申請書（111

		賺取利益云云，致吳琮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債39289，第31-33頁) 3. 吳琮富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詐欺集團成員個人資料擷圖(111偵39289，第43-53頁) 4. 吳琮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茄荳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39289，第23-24頁、第27-29頁、第57-59頁) 5. 陳仕勳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12日交易明細表(111偵39289，第89-102頁)
			111年6月29日上午9時43分。	10萬元 (起訴書漏載，逕予更正)		
2	吳惠娟 (被害人)	於111年7月1日上午11時28分前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吳惠娟佯稱：可投資比特幣賺取利益云云，致吳惠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日上午11時28分。	5萬元	陳仕勳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害人吳惠娟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39364，第21-23頁) 2. 吳惠娟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11偵39364，第37頁) 3. 吳惠娟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11偵

						<p>39364，第39-59頁)</p> <p>4. 吳惠娟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11偵39364，第25-26頁、第61-63頁)</p> <p>5. 陳仕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7日交易明細表(111偵39364，第33-36頁)</p>
3	廖健堯 (告訴人)	於111年4月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電話、通訊軟體Line向廖健堯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廖健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9日上午9時27分。	29萬元	陳仕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p>1. 告訴人廖健堯於警詢時之陳述(111偵43276，第17-19頁)</p> <p>2. 廖健堯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111偵43276，第51頁)</p> <p>3. 廖健堯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111偵43276，第55-58頁、第63-66頁)</p> <p>4. 廖健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p>

						證明單 (111偵43276, 第21-23頁、第27-29頁、第59頁) 5. 陳仕勳所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12日交易明細表 (111偵43276, 第35-48頁)
4	張家聲 (告訴人)	於111年5月12日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張家聲佯稱: 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利益云云, 致張家聲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日下午1時26分。	20萬元	陳仕勳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告訴人張家聲於警詢時之陳述 (112偵5936, 第41-44頁) 2. 張家聲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 (112偵5936, 第59頁) 3. 張家聲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112偵5936, 第51-55頁) 4. 張家聲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分局景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2偵5936, 第45-46頁、第49頁、第67-69頁) 5. 陳仕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7日交易明細表 (112偵593

						6, 第 241-244 頁)
5	賴介言 (告訴人)	於 111 年 6 月 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影音平台 Youtube、通訊軟體 Line 向賴介言佯稱: 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利益云云, 致賴介言陷於錯誤, 依指示匯款。	111 年 7 月 1 日 中午 12 時 20 分。	5 萬元	陳仕勳之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賴介言於警詢時之陳述 (112 偵 5936, 第 73-75 頁) 2. 賴介言台灣企銀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賴介言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112 偵 5936, 第 85-87 頁、第 111 頁) 3. 賴介言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 (112 偵 5936, 第 91-110 頁) 4. 賴介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2 偵 5936, 第 77 頁、第 81-83 頁、第 113-115 頁) 5. 陳仕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1 年 7 月 7 日交易明細表 (112 偵 5936, 第 241-244 頁)
6	陳姿樺 (告訴人)	於 111 年 4 月 30 日 某時,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11 年 7 月 1 日 中午 1	5 萬元	陳仕勳之永豐銀行帳號 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陳姿樺於警詢時之陳述 (1

		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姿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利益云云，致陳姿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2 時 35 分。		000000000 號帳戶。	12偵5936，第121-123頁) 2. 陳姿樺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112偵5936，第133-138頁) 3. 陳姿樺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112偵5936，第125-126頁、第129頁、第39-141頁) 4. 陳仕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7日交易明細表 (112偵5936，第241-244頁)
7	張譚湯 (被害人)	於111年6月29日晚間9時30分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影音平台Youtube、通訊軟體Line向張譚湯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利益云云，致張譚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日下午2時43分。	5萬元	陳仕勳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被害人張譚湯於警詢時之陳述 (112偵5936，第145-149頁) 2. 張譚湯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 (112偵5936，第159頁) 3. 張譚湯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 (112偵5936，第164-169頁) 4. 張譚湯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

						<p>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12偵5936, 第151頁、第155-157頁)</p> <p>5.陳仕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7日交易明細表(112偵5936, 第241-244頁)</p>
8	張富綦 (告訴人)	於111年5月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富綦佯稱:可投資比特幣賺取利益云云,致張富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日上午9時43分。	5萬元	陳仕勳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p>1.告訴人張富綦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5936, 第173-177頁)</p> <p>2.張富綦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112偵5936, 第203頁)</p> <p>3.張富綦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12偵5936, 第195-199頁)</p> <p>4.張富綦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5936, 第179-181頁、第185-193頁、第207頁)</p>
			111年7月1日上午9時47分。	5萬元 (移送併辦 意旨書漏 載,逕予更 正)		

						5. 陳仕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7日交易明細表（112偵5936，第241-244頁）
9	洪上閔 (告訴人)	於111年5月14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洪上閔佯稱：可投資比特幣賺取利益云云，致洪上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日上午11時47分。	5萬元	陳仕勳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洪上閔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5936，第211-213頁） 2. 洪上閔遭詐欺之虛擬幣交易所網頁擷圖、洪上閔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洪上閔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洪上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112偵5936，第223-225頁、第231-234頁） 3. 洪上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5936，第215-216頁、第219-221頁、第235頁） 4. 陳仕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於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7日交易明細表（112偵5936，第241-244頁）

10	顏國益 (被害人)	於111年4月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向顏國益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賺取利益云云，致顏國益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1日中午12時38分。	5萬元	陳仕勳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害人顏國益於警詢時之陳述(112偵11632, 第7-9頁) 2. 顏國益匯款單(112偵11632, 第23頁) 3. 顏國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112偵11632, 第11-21頁) 4. 陳仕勳所有之永豐銀行帳號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7日交易明細表(112偵11632, 第27-29頁)
11	陳竑宇 (告訴人)	於111年4月10日某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竑宇佯稱：可投資賺取利益云云，致陳竑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年6月28日上午9時41分。	315萬3,000元	陳仕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陳竑宇於警詢時之陳述(台中地檢112偵57417, 第55-65頁) 2. 陳竑宇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台中地檢112偵57417, 第91頁) 3. 陳竑宇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對話擷圖、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照片個人資料(台中地檢112偵57417, 第92-137頁) 4. 陳竑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忠孝西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續上頁)

01

						警 示 簡 便 格 式 表、(台中地檢1 12偵57417, 第69 -71頁、第81頁) 5. 陳仕勳所有之中 國信託銀行帳號 於111年6月25日 至111年7月10日 交易明細表(台 中地檢112偵5741 7, 第31-33頁)
--	--	--	--	--	--	--